

2016 年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宗旨：為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代表中華台北參加 2016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及 2016 年世界青少年/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

二、選拔依據：105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三、比賽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休閒運動公園-大甲溪水域

四、選拔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28、29 日（星期日、一）

五、選拔辦法：

【2016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

（一）選拔項目：

1. 激流標桿：K1M、K1W、C1M、C1W、C2M

2. 激流越野：K1M、K1W、C1M、C1W、C2M

（二）選拔資格：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5 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三）報名辦法：請填妥 105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報名表，並寫報名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除 C2M 項目以外，每人至多報名二項目，C2M 項目可自由報名，不在二項目限制內。

（四）選手選拔人數：激流標桿與激流越野皆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 三名、K1W 三名、C1M 三名、C1W 三名、C2M 三艘；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得兼項參賽，不進行遞補。

（五）國家隊教練遴選辦法：

1. 具備輕艇國家級教練資格。

2. 以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通過，遴聘教練二名。

【2016 年世界青少年&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

（一）選拔項目：

U18：K1M、K1W、C1M、C1W

（二）選拔資格：出生年份於 1998 年(包含 1998 年)至 2001 年之選手，並須先完成本會 105 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三）報名辦法：請填妥 105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報名表，並寫報名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每人至多報名一項目。

（四）選手選拔人數：由符合 U18 年齡選手於各選拔項目排名總成績中選出最優一名。

（五）國家隊教練遴選辦法：

1. 具備輕艇國家級教練資格。

2. 以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通過，遴聘教練一名。

六、報名費用：依照 105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規定辦理。

七、船艇及裝備：由各隊自備。

八、比賽規則：依據 2015 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輕艇激流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之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補助經費項支應，不足部份，須由選手自行負擔。

十、當選國手之運動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